

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考略

温志拔

南宋高宗、孝宗两朝,是南宋乃至整个宋代政治文化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,尤其孝宗乾淳时期,更是宋代理学发展的重要时期,堪与北宋元祐时期相媲美。现存史料中,高宗一朝留存丰富,而孝宗一朝则远为稀少,清人张金吾云:“南宋编年之书,高宗一朝有《中兴小纪》、《系年要录》、《十朝纲要》,年经月纬,纪载详核。孝宗一朝则自刘时举《续资治通鉴》、《宋史全文》外别无专书。”即如张氏所举二书,《宋史全文》乃元人编修,刘氏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则文字甚简。而不著撰人的宋刻元修本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十八卷(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《中华再造善本》影印宋刻元修本。凡本文引用该书,均系此版本),无疑为高、孝两朝,尤其是为孝宗朝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史料,“考孝宗一朝之政治者,是书其较备”^①。仅就笔者目力所及,本书尚无专门研究之作。本文拟对其书名、作者、史源等问题展开考察,以期有补于学界。

一、本书的书名、作者及其相关问题

关于南宋编年史书,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四著录有“《皇朝编年举要》三十卷、《备要》二十卷,《中兴编年举要》十四卷、《备要》十四卷。太学生莆田陈均平甫撰”^②,《郡斋读书志·附志》著录有“《皇朝编年备要》二十九卷、《中兴编年备要》十卷。右壶山陈均所编也”^③,《文渊阁书目》卷二著录为“《宋中兴编年备要》一部十册,《宋中兴编年备要》一部十四册”^④,皆无“中兴两朝编年纲目”之名,清人书目始题本名,并认为陈均之“《中兴编年举要备要》十四卷,或即其书,后人更其名耳”。对此,陆心源作了较为细致的考察:

(吴师道《吴礼部集》)又有《题牟成父所作〈邓平仲小传〉及〈济邸

①张金吾: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卷九“编年类”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357页。

②陈振孙撰,徐小蛮、顾美华点校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121页。

③晁公武撰,孙猛校证: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1111页。

④杨士奇:《文渊阁书目》卷五,第67页。

事略》后》,“吴曦之诛,实杨巨源结李好义之功,为安丙辈媚忌淹没。近有续陈均《宋编年》者,颇载巨源事。虽能书安丙杀其参议官杨巨源,而复以擅杀孙忠铨之罪归之。大抵当时归功于丙,故其事不白”云云,核其所引,与今《四库》所收记光、宁两朝之《纲目备要》合。续《编年》者,既起于光宗,均之《编年》自当迄于孝宗,则此书即《直斋书录》《举要》、《备要》之改名,为平甫所撰无疑也。^①

陆氏以为,吴师道所云“续陈均《宋编年》者”,即今存佚名之《续编两朝纲目备要》。既然续书为光、宁两朝史书,陈均的“《宋编年》”,即《中兴编年举要》、《备要》,自然是孝宗以前史书。不过,这似乎只能证明元人所见的《宋编年》是《中兴编年备要》,尚不能确证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就是《中兴编年备要》,因为检核《吴礼部集》,吴氏只题《宋编年》,未言即是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。因此,学者又提出,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的体例,与陈均现存另一部史书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相一致,“大书分注体例,与陈平甫《编年备要》同。平甫又有《中兴编年举要备要》十四卷,或即其书,后人更其名耳”。^②今人许沛藻先生《〈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〉考略》一文亦同此说,但因论述重点不在此,故未提出新的证据^③。后人续前书而修,自可采用前书体例,恐亦难遽下定论二者为同一作者,故清人翁方纲对此多有疑虑:“未审即陈均之书否矣”^④。那么,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是否就是陈均的《中兴编年备要》?回答应当是肯定的。除了以上所考,南宋类书三条《中兴编年备要》引文,也为我们提供了更切实的证据:

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文字	南宋类书引文
卷十七:“德寿宫提举陈源兼浙西副总管。赵汝愚论驳谓‘内侍不当于(干)军政’……诏自今内侍不得兼兵职,枢密院遵守,永为定制。汝愚时为给事中。”	《翰苑新书》前集卷七引《编年备要》:“德寿宫提举陈源兼浙西副总管。给事中赵汝愚论驳谓‘内侍不当干军政’,诏自今内侍不得兼兵职,枢密院遵守,永为定制。” ^⑤

①陆心源著,冯惠民整理:《仪顾堂书目题跋汇编·仪顾堂题跋》卷三,中华书局,2009年,第55页。

②瞿镛编撰,瞿果行标点: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卷九“史部二编年类”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0年,第233页。

③见陈均撰,许沛藻等点校: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(附录),中华书局,2006年,第832-858页。

④翁方纲纂,吴格整理:《翁方纲纂四库提要稿》,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2005年,第193页。

⑤佚名:《新编翰苑新书》,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明抄本,1998年,第71页。

卷十四：“张浚枢密使仍督师江淮。上召俊卿及浚子栻赴行在所……上见俊卿等，问浚动静饮食颜貌，曰：‘朕倚魏公如长城，不容浮言摇夺。’”	《翰苑新书》前集卷三九引《编年备要》：“张浚枢密使仍督师江淮。上召督参陈俊卿及浚子栻赴行在。上见俊卿等，问浚动静饮食颜貌，曰：‘朕倚魏公如长城，不容浮言摇夺。’” ^①
卷七：“焞每当讲前夕，必斋戒沐浴，或问之，曰：‘欲以所言感悟人君，安得不敬。’”	《事类备要》后集卷二三《经筵门》引《编年备要》：“尹焞每当讲前夕，必斋戒沐浴，曰：‘欲感悟人君，安得不敬。’” ^②

不难看出，类书所引之《编年备要》文字与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高度一致，且所引之事皆高、孝两朝史事，必非出自记载北宋九朝史事的《皇朝编年备要》，而正出自《中兴编年备要》。《郡斋读书志·附志》解题载《皇朝编年备要》、《中兴编年备要》两书“起于建隆，迄于淳熙”^③，除了北宋九朝，建炎至淳熙“两朝”史事必出自《中兴编年备要》，那么此《中兴编年备要》应当正是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。

今存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真德秀序云陈均“庶几于文公朱先生所修《通鉴纲目》之意，而非敢以自比焉”^④，林岳序则有“今所见者，太学生莆田陈均为之，曰《皇朝编年举要备要》”之语^⑤，陆心源推断“《举要》、《备要》并非两书”，今本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因“均既不敢居《纲目》之名，此书仍题‘纲目备要’，恐初刊本名‘纲目’，及就正于真、郑诸公，始改其名曰‘举要’……版刊绍定二年，书进于端平元年，刻在前而进于后，刻名‘纲目’，进曰‘举要’”^⑥。“《举要》、《备要》并非两书”自不错，刊名《纲目备要》进名《举要备要》显然是错了，成于元初的《宋季三朝政要》即已明言“陈均进《长编纲目》”^⑦，因此当是陈均初欲名《皇朝编年纲目》，因真德秀提议改为《皇朝编年举要备要》刊行，至端平时又改为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，因此《直斋》所见当是原刊版的传本，赵希弁所见则是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脱漏“纲目”两字的本子。那么，作为紧随而后所编的高、孝两朝编年史书，原书名当依真、林二氏称《中兴编年举要备要》，即陈振孙所录、类书所引之名。总之，不论书名流传如何，综合各方面的考察，《中兴编年备要》与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应为一书当无疑问。宋人所著录的《中兴编年备要》，正是今天看到的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，其作者亦即南宋莆田陈均。这一判断对我们认识该书，无疑是十分重

①佚名：《新编翰苑新书》，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明抄本，第345页。

②谢维新：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727页上。

③晁公武撰，孙猛校证：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1111页。

④陈均撰，许沛藻等点校：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，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2页。

⑤陈均撰，许沛藻等点校：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，第6页。

⑥陆心源著，冯惠民整理：《仪顾堂书目题跋汇编·仪顾堂题跋》卷三，第52页。

⑦佚名撰，王瑞来笺证：《宋季三朝政要笺证》，中华书局，2010年，第91页。

要的,据此,我们不仅可以获知本书的大致成书时间,还可以进一步研究其史料来源、编撰过程与主旨以及前后几部史书的渊源关系等问题。

二、本书的史料来源

纲的史源。从纲的编年性质来看,其史源应出自南宋编年体史书,但正如前文所言,本书所涉及之高、孝两朝史料详略不一,故前十三卷高宗部分大字纲的史源,未必与后五卷孝宗部分史源同出一类之书。分别以高宗建炎二年(1128)、孝宗隆兴二年(1164)为例。前者与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^①(以下简称《要录》)比较如下:

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纲文字	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文字
建炎二年春正月,上在扬州。○虏陷邓州。○盗焚真州。○窜邵成章。○盗犯寿春府。○抑威里。○魏祐上书论潜善、伯彦误国十罪。	卷十二:建炎二年春正月丙戌朔,上在扬州。戊子女真……陷邓州。辛丑,群盗……焚真州。辛丑……邵成章除名,南雄州编管。癸丑,太学生魏祐上书论黄潜善、汪伯彦误国十罪。
二月,虏犯东京,宗泽败之。○蠲减征敛。○罢市易务。○复端明殿枢密直学士。○募振华军。○虏陷中山府。	卷十三:金人侵东京……宗泽遣兵击却之。癸亥,罢在京及诸路市易务。丁卯,复延康殿学士为端明殿学士,述古殿直学士为枢密直学士。诏募……振华军。
三月,以司马光配飨哲宗庙庭。○复陕州。○虏犯泾原,吴玠败之。	卷十四:三月辛卯,金人陷中山府。甲午,以司马光配飨哲宗庙庭。
夏四月,罢巡社。○虏复陷洺州。○以信王榛为河外兵马都元帅。	卷十五:夏四月,敌游骑侵泾原……吴玠据清溪岭逆拒之。己未,诏除京畿东、西、河东、北、陕西路许置巡社外,餘路依先降指挥并罢。是日,金人侵洺州……久而陷之。是月……信王榛为河外兵马都元帅。
五月,诏择日还京。○复元祐科举法。○虏退。○宇文虚中使虏。○张慙薨。○许景衡薨。○复闽、浙市舶官。○增诸路役钱。	卷十五:五月乙酉,下诏还京。丙戌,诏后举科场讲元祐诗赋、经术兼收之制。曲端乘敌退……。丙申,宇文虚中……提举万寿观、充大金通问使。壬寅,张慙薨……许景衡薨。丁未,复置两浙、福建路提举市舶司。庚戌,增天下役钱。
六月,建州军复乱。○秀州军乱。	卷十六:六月丙辰,建州军再乱。乙丑……秀卒见叔近死,遂反戈婴城,纵火毆掠。
秋七月,宗泽卒。○诏恤归朝官。○诏谢克家、孙觌。○以杜充为东京留守。	卷十六:乙未,朝廷闻宗泽薨。诏诸郡发归朝官赴行在……上悯之。乙未,召克家及……孙觌赴行在。甲辰,杜充复枢密直学士,充开封尹、东京留守。

^①李心传: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1992年。

八月,复常平官,寻罢之。○铸御宝。○赵子砥归自燕山。○是月,二帝自中京如韩州。	卷十七:八月癸丑,复诸路常平官。甲寅,初铸御宝。庚申,赵子砥自燕山遁归。(是月)金人迁二帝自上京至其国,御寨遂移居韩州。
九月,窜马伸。○亲试举人。○禁献祥瑞。	卷十七:癸未,马伸责监濮州酒务。
冬十月,王彦入见。○复经制钱。 ^①	卷十八:丙辰,王彦……自东京赴行在,上命召见。
十一月,更四川茶法。○壬寅,郊。	卷十八:(赵)开至成都,遂大更茶法。壬寅,亲祀上帝于圜丘。
十二月,虜陷袭庆府。有欲发孔子墓者,诛之。○以黄潜善、汪伯彦为左、右仆射。○诏百官言事。	卷十八:金人又陷袭庆府。汉儿将启宣圣墓……宗维曰:“大圣人墓岂可犯!”皆杀之。己巳,黄潜善迁左仆射……汪伯彦守右仆射……戊寅,诏百官言所见。

47 条中有 40 条见于《要录》,只有 7 条见于它书,可以看出两书文字确有渊源关系,而与《宋史·高宗本纪》本年文字则存在较大差异,47 条中 22 条不见,其尤著者如《宋史》是年正月无“魏祐上书论潜善、伯彦误国十罪”,三月无“以司马光配飨哲宗庙庭”,“虜犯泾原,吴玠败之”则作“(金人)又犯泾原,统制官曲端遣将拒战,败之”,四月无“罢巡社”,七月则无“诏恤归朝官。诏谢克家孙觌”,冬十月则全无相关文字等。可见,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高宗部分大字纲当删改自《要录》,同时亦有结合其他编年史书,如熊克《皇朝中兴纪事本末》(以下简称《本末》)者。尽管《高宗实录》嘉泰二年(1202)时的陈均也能得见,但高宗编年史料甚多,且有《要录》这样的详尽考辨之作,陈氏自当采之,抑或者二者相互补充?孝宗部分大字纲则与此不同,见下表:

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大字纲	《宋史·孝宗本纪》文字
隆兴二年春正月,给僧牒,充会子本钱。○立贤妃夏氏为皇后。○诏条上优恤事宜。	(元年冬十月丙子)立贤妃夏氏为皇后……(二年春正月)壬辰……册皇后。
二月,诏戒将帅。○雨雹。	丙子,诏饬将帅。丁丑,雨雹及雪。
三月,张浚复如淮视师。○鬻僧牒。○广西妖贼平。	三月丙戌朔,诏张浚视师于淮。以户部侍郎钱端礼为准东宣谕使,吏部侍郎王之望为准西宣谕使。诏抚谕两淮军民。壬子,以广西贼平。
夏四月,命钱端礼、王之望宣谕两淮。召张浚罢都督府。○张浚罢。	丁丑,张浚罢。
五月,复环卫官。○幸大教场。	五月壬辰,复置环卫官。

①熊克:《皇朝中兴纪事本末》卷七作“冬十月李彦自东京赴行在,上召见……乃复经制钱”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影印清雍正抄本,2005 年,第 145 页。

六月甲寅朔,日有食之。	六月甲寅朔,日有食之。
秋七月,江东、浙西水。○雨雹。○以灾异、水涝诏朝臣陈阙失。	丁未,雨雹。癸丑,以江东、浙西大水,诏侍从、台谏、卿监、郎官、馆职陈阙失。
八月,魏杞使虏。○张浚薨。	辛巳,张浚薨。壬午,遣魏杞等为金国通问使。
九月,王之望参知政事。○虏入寇。○交趾来贡。○戒敕赃吏。○出内帑和籴赈济。○命汤思退督师江淮。	乙未,交趾入贡。辛丑,以王之望为参知政事。金人犯边。以久雨,出内库白金……籴米赈贫民。癸卯,命汤思退都督江淮。
冬十月,诏辅臣夕对。	庚午,诏辅臣夕对便殿。
十一月,诏谕沿边将士。○杨存中升都督。○诏谕归正官民。○窜汤思退。○禁太学生伏阙。○王抃使虏军。○诏择日亲征。○以陈康伯为左仆射。○钱端礼赐出身,金枢密院事。	丙戌,诏谕沿边将士。又诏谕归正官军民士。庚寅,命杨存中都督江淮军马。汤思退罢都督。甲午,以黄榜禁太学生伏阙。丙申,遣国信所大通事王抃持周葵书如金帅府。丁酉,诏择日视师。戊戌,以少保、观文殿大学士陈康伯为尚书左仆射。辛丑,兵部尚书钱端礼赐出身。甲辰,金人犯六合县,步军司统制崔皋击却之。
闰月,诏馆职毋限员。○崔皋败虏于六合。	
十二月,赦沿边诸州。○洪适使虏。	遣洪适等贺金主生辰。

与前表不同,38条中31条见于《宋史》,7条不见,且纲及所在的目不见于今存理宗以前史料。从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出,尽管未“将史事以日月”,并不严格地符合编年体例,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孝宗大字纲部分,当与《宋史·孝宗本纪》史料同源。

考宋代孝宗朝史料有《(中兴)四朝国史帝纪》的《孝宗纪》、《孝宗实录》、李心传《孝宗要略初草》二十三卷、高斯得《孝宗系年要录》及刘时举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五种。国史本纪至于淳祐二年(1242)奏进,而据许沛藻先生的考证,陈均卒于淳祐四年(1244)^①,其编是书自不及采用;高氏《要录》,据《宋史》本传载“丁大全入相……斯得杜门不出,著《孝宗系年要录》”^②,丁大全宝祐(1253-1258)中方入相,则其书又在此后,陈均已故去多年,更不及见;至于刘氏之书,文字甚简,多有见于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而不见于该书者,且梁太济先生考其为宋末作品^③,从文字比对上看,恰是刘氏书多有抄自本书者。故此,孝宗部分大字纲只能出自《孝宗实录》或李氏书,从《纲

①许沛藻:《〈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〉考略》,第832-858页;关于陈均生卒年考证,又见虞云国先生《南宋编年史家陈均事迹考》,收入虞氏著:《两宋历史文化丛稿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1年,第332-343页。

②脱脱等:《宋史》卷四百九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2326页。

③梁太济:《〈两朝纲目备要〉史源浅探》,收入梁氏著《唐宋历史文献研究丛稿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,第342-373页。

目》与《宋史》本纪文字的相关度可知,源自编年体《实录》的可能性更大。

通过文字比对发现,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前十三卷高宗部分小字目,主要与今存《要录》相近或完全相同,少部分则见于《本末》或《中兴小历》及《圣政》。这一特征表明,与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相似,陈均是书也主要以一部史书为基本史料,参据他书编撰而成。后五卷孝宗部分小字目则较为复杂,除多仅见于《圣政》^①,文字相近或完全相同外,又分别见于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《宋宰辅编年录》、《宋名臣言行录别集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、《玉海》,以及宋人别集碑志、传记、行状等今存宋代史料。考察这些史料文字之间的关系可知,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》孝宗朝史料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:

1. 《高宗圣政》、《孝宗圣政》的原本

所谓原本,即“今日已佚之修成于乾道二年(1166)的《光尧寿圣太上皇帝圣政》(高宗圣政)六十卷和绍熙三年(1192)的《至尊寿王圣帝圣政》(孝宗圣政)五十卷”^②。小字目高宗部分亦当有出自此《高宗圣政》者,但原书已佚,今本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的高宗史事部分多引《要录》,非原书之旧,因此目中文字见于今本者,实难判断是出于今本还是出于《要录》。尽管如此,我们还是可以从孝宗部分文字蠡测其与原本《孝宗圣政》之关系。如卷十四隆兴元年夏四月“诏行宽恤”条小字目载:“言者谓登宝位赦文及续降宽恤十八事,并系恤民,州县未闻施行。”宋谢维新《事类备要》外集卷二十五《刑法门》引《圣政》:

孝宗隆兴三年三月,臣僚上言:“皇帝登宝位赦文及续降宽恤十八事,并系恤民,州县未闻施行。欲望降诏申赦。”诏略曰……^③

此条不见于今本《圣政》,则此目当据原本《孝宗圣政》。又如同卷此年十一月“诏议讲和”条小字目“宰臣陈康伯、汤思退,参政周葵,同知洪遵等疏略曰……”各书包括今本《圣政》皆无此文字,唯宋佚名《群书会元截江网》卷二十四《战守和》引《圣政》文字与此相近而简^④,当同出于原本《孝宗圣政》。此外,以小字目所在的纲计,孝宗部分目共约390处,其中文字见于今本《圣政》者约154处,所占比重约40%,且其中不乏仅见于《圣政》者,这一方面说明《孝宗圣政》是本书目文的主要来源,且所据实原本《孝宗圣政》,同时也证明,今本《圣政》孝宗部分与原本《孝宗圣政》确实相当一致。

2. 实录、会要类官修文献

正如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书前所载“引用诸书”所示,陈均编撰纲目,往

①(宋)佚名: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《宛委别藏》本,1988年。

②梁太济:《〈圣政〉今本非原本之旧详辨》,收入氏著《唐宋历史文献研究丛稿》,第311页。

③(宋)谢维新: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578页下。

④(宋)佚名:《群书会元截江网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351页上。

往以某一部史书(如李焘《长编》)为蓝本,辅以国史、实录、会要等文献。本书亦复如此,国史、实录、会要当是其史料来源之一,又因《中兴四朝国史传》迟至宝祐间才成书奏进,故官修文献主要当是实录与会要。如卷十四乾道二年九月“以莫济为司农少卿”条小字目云:

自礼部员外郎除。魏杞奏曰:“济尝中词科,且掌南官笺奏,但恐议者以为蹊径,未是。”上曰:“中都官初不分清浊,如司农责任亦甚重,以士人除授,亦无害也。”○济寻奏言(奏文略。着重号为引者所加,下同)。

考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后集卷三十五《九卿门》“司农少卿”条、《翰苑新书》前集卷二十三“司农寺”条并引《国史》云:“莫济除少卿。自礼部员外郎除。魏杞奏曰:‘济尝中词科,且掌南官笺奏,恐议者以为蹊径,未是。’上曰:‘中都官不分清浊,如司农责任亦甚重,以士人除授,亦无害也。’济寻奏久任责实,诏所论甚当。”^①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卷二十九云:“礼部员外郎莫济为司农少卿。魏杞奏曰:‘济尝中词科,且掌南官笺奏,但恐议者以为蹊径,未是。’上曰:‘中都官初不分清浊,如司农责任亦甚重,以士人除授,亦无害也。’济寻奏言(奏文略)。”^②《纲目》与《圣政》文字略有不同,且《纲目》“济寻奏言”以下文字与《圣政》迥异,且远较为详,故不出《圣政》;而除多“但”字外,《纲目》与两类书所引文字全同,又《纲目》详引莫济奏文,而与类书“寻奏久任责实,诏所论甚当”概括之语不同。因此,《纲目》此段文字与国史有密切的渊源关系,或即《孝宗实录》文字。又如卷十四隆兴二年八月“魏杞使虏”条:“又求割商、秦地,及归正人,且求岁币二十万。杞以闻,上命尽依初式,再易书,岁币亦如其数。”文字仅见于《宋史》卷三百八十五《魏杞传》,且叙述文字全同,显然与《宋史》同源,当出于官修文献。

又卷十四隆兴元年五月“胡铨入对”条小字目:

铨奏:“臣等误蒙亲擢,(以下奏文略)以有无班次为拘也。”有旨前殿依后殿轮左、右史侍立,余并依旧制。

此奏见王十朋《王十朋文集》卷二《论左右史四事(与起居郎胡铨同上)》^③而无“以有无班次为拘也”以下数行。《锦绣万花谷》后集卷十一“左右史”条节引奏文,末云“诏前殿依后殿侍立,余并依《孝宗会要》”^④,或脱“旧制”二字,但明言称引《会要》,考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二》于铨奏文前有“孝宗隆兴元年五月一日,诏前殿依后殿轮左、右史侍立”数字^⑤,故目中“有旨”即当

①谢维新: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,第90页下。

②佚名: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,第1323页。

③王十朋著,梅溪集重刊委员会编:《王十朋全集·文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606页。

④佚名:《锦绣万花谷》,广陵书社影印明嘉靖十五年秦汴绣石书堂刻本,2008年,第1583页。

⑤徐松:《宋会要辑稿》(第五十九册),上海大东书局,1936年,第37页。

指此诏,则此奏文连同末句当出自《孝宗会要》而非《王十朋文集》。此类典制、财税、贡赋等相关条小字目仅见于《宋会要辑稿》者,或即源自各朝会要,或与之同源,即官修档案文牍。此外,如卷十四隆兴二年夏四月“命钱端礼、王之望宣谕两淮”条小字目等文字,均见于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二十“癸未甲申和战本末”条,当是将本末文字散入各条小字目中,至少当与《朝野杂记》具有共同史源,皆据官修史料。

3. 宋人别集文章

《纲目》小字目所载名臣事迹及章疏奏议,多有见诸当日文人所撰墓志、碑铭、行状者,此类文字,或见载于各种史料,或即收入于别集,并已刊刻流传。如卷十四隆兴元年正月“张浚枢密使,仍督师江淮”条小字目载:

去冬,上召俊卿及浚子栻赴行在所,浚请临幸建康,以动中原之心,用师淮堧,进舟山东,以遥为吴璘之援。上见俊卿等,问浚动静饮食颜貌,曰:“朕倚魏公如长城,不容浮言摇夺。”契丹酋长窝斡起兵攻虜,为虜所灭。其骁将萧鹧巴、耶律适哩自海道来降,浚请厚抚之。虜以十万众屯河南,声言窥两淮。浚以大兵屯盱眙、泗、濠、庐,虜不敢动,第移文索海、泗、唐、邓、商州及岁币。浚言:“虜诈,不当为动。”卒以无事。至是,制除枢密使,开都督府。时虜将万户蒲察徒穆及伪知泗州大周仁屯虹县,都统萧琦屯灵壁。浚谓至秋必为边患,当及时扫荡。三月,召浚赴行在,浚中道上疏谓:“庙胜之道,在人君正身以正朝廷,正朝廷以正百官,正百官以正万民。今德政未洽,宿弊未革,愿发乾纲,奋独断,尽循太祖、太宗之法。”上诏浚当先图两城,边患既行,弊以次革。○浚寻乞降一年岁币应副使用。诏先发见桩管岁币银二十五万两赴督府,绢续次支降。○栻之见上也,即进言曰:“陛下上念宗社之讎耻,下闵中原之涂炭,惕然于中而思有以振之。臣谓此心之发,即天理也。愿益加省察,而稽古亲贤以自辅,毋使其少息,则今日之功可以立成。”上大异之。

《要录》卷二百文字略同而甚简,无“契丹酋长”以下着重号若干句,而仅见于杨万里《诚斋集》卷一百十五《张魏公传》及《张左司传》,于“厚抚之”下多“诏浚拟官以闻”一句,而“上大异之”作“上异其言”^①。《诚斋集》端平二年由刘炜叔合诸集而成^②,此下距陈均卒年尚有十年,且本书始编于此前绍定间,则陈氏可能采用《诚斋集》张浚父子传中的文字,而将“上异其言”据《要录》改作“上大异之”。《纲目》对于张浚多有称赏,其中记载张浚父子事迹较多,与《张魏公传》、《张左司传》以及朱熹《张公(浚)行状》相同文字不止于此,多是截取传记文字,分别散入各目之中,故各条小字目出于各类行状、墓志、碑传者甚多。此外又如卷八绍兴八年“二月上如临安”条小字目引朱松

①杨万里:《诚斋集》,《四部丛刊》初编本,第1009-1013页。

②祝尚书:《宋人别集叙录》,中华书局,1999年,第993页。

上书,文字仅见于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卷第九十七《皇考朱公行状》,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至迟刻于绍熙间^①,因此陈氏当得而采用。小字目中所载入数量较多的王十朋、胡铨等人的奏议,亦当出自《梅溪集》、《澹庵集》等^②。

三、本书的文献价值

关于本书的价值,学者认为“在篇幅上固然不能和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等巨帙名篇相比,但也有它独特的价值”^③。其“独特的价值”首先表现在,《纲目》所载史事,尤其是孝宗朝史事,往往仅见于此后宋末的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或宋元之际的《宋史全文》,且文字多较三书为详。如卷十七淳熙八年秋七月“吕祖谦卒”条所载嘉定八年婺州守臣上书请赐定谥一事:

嘉定八年,婺州守臣请于朝曰:“伏见故朝请郎、直秘阁吕祖谦,禀资特异,闻道甚早,其学本于累世家庭之所传,博诸四方师友之所讲,参贯融液,无所偏滞。本朝儒学,伊洛为盛,实继孔孟不传之绪。南渡以后,儒先雕落。至乾道、淳熙间,祖谦与张栻、朱熹更唱迭和,其道复大彰明,天下之士,翕然归之。祖谦六世祖夷简,五世祖公著,皆以勋德著闻。四世祖希哲,首从程颐游,复以儒学名世。渊源所渐,尤为深远。自张栻、朱熹在时,及一时名臣皆见推重。孝宗皇帝尝令编次《文鉴》一书,称其用意,有补治道。浸向于用,不幸属疾,以至沦没。其任重道远之意,不过私淑其徒;开物成务之学,仅能达之于家。故有识之士,咸叹恨之。然至今学者知向正学而尊前辈,则其训迪之余功,熏染之遗泽也。平生著书至多,皆以继绝表微,扶正息邪。晚年所辑《大事记》,虽未及就其经世之意,亦可概见其它。所著经说,海内往往家传人诵,与伊洛之书并行。况朱熹、张栻既皆有锡谥之命,乞下太常,锡之嘉名,于以□起人心,维持风俗。”奉旨特赐谥,太常定谥曰成。

此事以《纲目》最为完整,着重号文字不见于他书,唯《宋史全文》卷二十七上及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卷十据此而有大量删节。作为南宋中后期学者所编史籍,《纲目》所载孝宗史事,是留存至今最为详尽、原始的编年史料。

因此,它对于南宋史料文献具有极高的校勘价值,这也是不言而喻的。如卷十四隆兴元年五月“史正志罢”条云:“王十朋论:‘……尝应诏上书,比浚为许靖、房琯,谓其以虚名误事,闻陛下召浚,惧其不利于浩。’”宋本王十朋

①祝尚书:《宋人别集叙录》,第1005页。

②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十八《梅溪集》解题云此集刘珙作序,刘氏为高宗时期人,则《梅溪集》高宗时已成书。《解题》同卷著录《澹庵集》七十八卷,则陈氏之世以前当已成书。

③罗炳良:《南宋史学史》,人民出版社,2008年,第271页。

《梅溪集》已不存,各本如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明正统刻本,均无“谓其以虚名误事”句,《梅溪集》重刊委员会据此为底本的整理本,亦未作校勘^①。又如同卷隆兴二年九月“命汤思退督师江淮,辞不行”条小字目载胡铨上言:“去十吊而就十贺,利害较然矣。《诗》云:毋用妇人之言。今日举朝之士,皆妇人也。”李幼武《宋名臣言行录》别集下卷十三与此同,《宋史全文》亦从之,而《四库全书》本《澹庵文集》卷二上及《宋史》卷三百七十四《胡铨传》皆作“去十吊而就十贺,利害较然,虽三尺童穉亦知之,而陛下不悟,《春秋左氏》谓‘无勇者为妇人’,今日举朝之士,皆妇人也。”^②李氏之录成书年代无考,然成于淳祐九年(1249)的赵希弁《读书附志》著录有《十二朝名臣言行录》七十二卷,“八朝朱文公所编也,四朝乃后人所续者”^③,则或与《纲目》大约同时成书。从内容互有差异上看,两书当同出一源,故所谓“《诗》云:毋用妇人之言”当有所据,与文集及本传互为异文。

从全书看,本书以李心传《要录》、《圣政》为蓝本,同时又是《续宋编年资治通鉴》及《宋史全文》的主要文字依据之一,对这些文献的校勘整理尤有价值。此外,本书大量引用两朝《圣政》原书的文字,对认识、研究今存《圣政》及两书关系,也提供了难得的资料。总之,对于本书的研究整理,尚有一定的讨论空间。

作者单位:福建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 福建师大福清分校人文系

①《王十朋全集》,第618页。

②胡铨:《澹庵文集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第23页上。

③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,第1134页。